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6 版)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业务收入为 45,222.90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 22,463.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32%;2019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525.43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 5,843.72 万元,同比增长 251.24%。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季度证券市场行情转好,沪深 300 指数 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上涨 28.35%,受此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6.91%、26.03%、25.12%,增幅较大所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680.53 万元至 77,52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3.46%至 85.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92.12 万元至 27,58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23.99%至 235.09%。预计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2019 年以来,资本市场受外部环境向好,内部政策支持等多重利好条件影响,证券市场行情转好,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直接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际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下,证券公司亦承担了较重的经营风险。

上述 2019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上述业务构成了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同时也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直接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际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下,证券公司亦承担了较重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2.80 万元、36,308.26 万元和 38,646.45 万元。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降,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证券行业风险

1、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然而,现阶段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业务收入仍然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融资融券四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的单一性和趋同性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行情存在高度相关性,一旦市场行情走低,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包括来自于我国其他证券公司的直接竞争风险,也包括来自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等其他金融机构的间接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对外开放不断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也导致了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显性变化。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大步迈入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另一部分证券公司也利用自身特色和创新发展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另一方面,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较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实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体、更密集的营业网点、更强的品牌知名度和更先进的信息系统,其业务已开始向传统证券公司的领域渗透,并在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理财服务等多项领域同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业务佣金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管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带来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经营环境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费用,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萎缩等现象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金融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A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率平均佣金费率为 0.38‰、0.39‰和 0.31‰。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半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跨区域边界正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达 53 家,其中 27 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设证券营业部方面,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公司新设营业网点需要投入较高的初始建设成本,并在运营初期持续投入市场推广、人才引进、品牌宣传、设备更新等费用。一旦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受阻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采取区域性的市场退出战略,随之产生的沉没成本、解雇费用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新设营业网点从筹备、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周期相对较长。较长的设立周期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期间,一旦当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对营业网点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部和红正均方 1 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等因素的直接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红正均方已转型,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清单》所列品种的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尽管政治稳定、个股股权及国债期货的出现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例如,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违规生产经营、不当信息披露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资产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损失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本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行情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约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发生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账户违约违约,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将其所欠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12,806.33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原到期日法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该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 8,231.35 万元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客户的担保品价值未较 2018 年末下跌。若未来该担保品价值进一步下跌,发行人需计提更多的减值准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

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 and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规模气度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由于境内 A 股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随之逐渐走低。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自 2014 年以来通过陆续出台一系列规定及办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等措施以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规模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方面,公司近年来保荐项目客户主要系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此外,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对发行人前期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收益实现方面,则是由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本身的特性,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相关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产管理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公司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负责开展基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业务规模拓展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包括公司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信托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降,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公司则可能存在资产受损的风险。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及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资产管理及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面对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资产管理规模,有效提升竞争力,则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拓展风险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受监管政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投资决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监管政策方面,近年监管机构加强监管政策趋严,持续推出去通道、降杠杆的行业政策。报告期内,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先后发布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弥补监管漏洞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关于规范银银类业务的通告》等,坚持去杠杆、去嵌套、去通道等。2018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标准和规则趋于统一,市场发展趋于规范,受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亟待向主动管理类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市场景气程度、公司决策方面,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收益大幅下降,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的拓展。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正开德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收取股权、利息或出售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性地分析和预测。然而,公司可能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标的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等因素造成估值过高或标的选择不当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亦可能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出现误判而造成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遭受亏损的风险。

退出机制方面,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并上市后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以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时间期长于预期,公司的项目投资周期亦将随之延长,从而可能出現投资收益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无法顺利退出的不利后果。与此同时,即使标的公司股票能按照预期顺利发行上市,公司的退出时机及退出价格仍然受到二级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

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方面,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通常不高,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较为有限,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亦可能在投资周期内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无法保证通过有限的追索权收回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对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甚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红塔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公司的期货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两个方面。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 and 手续费率等因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下降的可能,从而会影响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在业务创新上,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识别不充分、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制衡、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潜力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构建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及时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因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不能出现未来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将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均需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就特定业务而言,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达到相关人才储备及制度安排要求的证券公司才能通过审批并获得业务资格。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存在因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不能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该特点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因对财务资金需求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规模扩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担保、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错配、交易对手和信用交易客户违约等情形均会对公司的流动性提出较高的要求。金融资产的配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在市场价格波动的极端情况下,证券公司若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则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此外,如若公司发生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突发事件,流动性也将面临严峻的考验。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等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况没有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金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波动,不排除公司因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取得进行挂钩。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随之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品工具交易业务。

公司在从事信用交易业务时,可能会对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较低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制平仓。上述强制平仓行为有可能进一步给公司引起诉讼纠纷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场外交易时,亦会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约,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有可能会产生极少数的违约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190.92 万元,均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相关金融资产处置时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影响公司所属会计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若未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可能为负,从而对以后期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架构,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在日常业务的过程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然而,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可能因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实力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及时适应上述业务模式创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存在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在传统业务之外不断开拓新型业务及产品,监管机构也随之逐步完善了相应的制度体系,监管手段日趋丰富。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从业人员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规定,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处罚措施。其中,行政处罚包括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业务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处罚措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分类评级、品牌声誉、创新业务申请等多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市场业务。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余额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生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36,400 万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 10.02%,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注】(境内机构投资者认购)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注】(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582 元/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注】(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	【注】(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执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十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十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自收购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